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国泰”）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98 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452,805,150 股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数量为 452,805,150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 (股)	交易后持股 比例 (%)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332,028	24.14%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82,937,493	8.30%
3	张子燕	6,057,515	0.61%
4	唐朱发	5,601,602	0.56%
5	吴静	4,887,983	0.49%
6	常仁丰	4,887,983	0.49%
7	沈卫彬	4,501,590	0.45%
8	张斌	4,479,039	0.45%
9	黄金兰	4,433,383	0.44%
10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872,417	0.39%
11	王晓斌	3,566,642	0.36%
12	金志江	2,962,476	0.30%
13	王建华	2,660,030	0.27%
14	丁彩彬	2,488,355	0.25%
15	才东升	2,448,283	0.24%
16	邵雪燕	2,063,507	0.21%
17	张雪艳	1,960,402	0.20%
18	曾煜宏	1,944,649	0.19%
19	丁岳	1,734,383	0.17%
20	赵寒立	1,629,636	0.16%
21	华烨	1,623,300	0.16%
22	朱荣华	1,528,645	0.15%
23	刘成	1,509,003	0.15%
24	唐丽华	1,490,443	0.15%
25	孟春光	1,463,274	0.15%
26	何萃	1,396,830	0.14%
27	刘炯	1,354,704	0.14%
28	王飞	1,167,032	0.12%
29	李旭东	1,164,025	0.12%
30	严仁明	1,164,025	0.12%
31	徐栋	1,097,456	0.11%
32	周争峰	1,097,456	0.11%
33	庄晓兵	1,011,962	0.10%
34	徐劭勇	1,009,447	0.10%
35	蒋慧	914,546	0.09%
36	李刚	914,546	0.09%

37	徐晓兰	914,546	0.09%
38	郁敏	907,099	0.09%
39	沈新华	900,317	0.09%
40	顾大龙	873,035	0.09%
41	肖卫锋	845,752	0.08%
42	吴永敏	829,451	0.08%
43	顾华锋	749,191	0.07%
44	黄敏霞	731,637	0.07%
45	陆晓云	724,030	0.07%
46	陆浦雄	694,486	0.07%
47	戴建雯	666,114	0.07%
48	顾宏杰	640,182	0.06%
49	庞瑾瑜	638,407	0.06%
50	汤晓军	617,319	0.06%
51	周卫宁	611,534	0.06%
52	祝铁刚	603,159	0.06%
53	张宇芳	602,939	0.06%
54	张爱兵	580,616	0.06%
55	黄雯雯	548,728	0.05%
56	董晓梅	539,143	0.05%
57	薛海燕	526,232	0.05%
58	石惠珍	496,538	0.05%
59	孙凌	489,837	0.05%
60	周浩峰	460,954	0.05%
61	辛红	460,954	0.05%
62	陆晓江	457,273	0.05%
63	杨月春	457,273	0.05%
64	陈伟	457,273	0.05%
65	陈晓东	452,776	0.05%
66	归蕾	446,245	0.04%
67	魏建荣	441,966	0.04%
68	赵永兴	436,517	0.04%
69	李永华	435,445	0.04%
70	王波	410,553	0.04%
71	陈志文	408,090	0.04%
72	赵钢	394,404	0.04%
73	季晓东	387,961	0.04%
74	蒋琦	384,128	0.04%
75	李志华	383,206	0.04%
76	俞海波	381,547	0.04%
77	董明	380,601	0.04%
78	宋春雷	374,082	0.04%
79	朱建云	368,856	0.04%

80	汪涛	368,311	0.04%
81	周喜菊	365,817	0.04%
82	黄璞	365,817	0.04%
83	盛玉红	365,817	0.04%
84	陈菁菁	365,817	0.04%
85	黄启瑞	361,640	0.04%
86	钱国良	353,863	0.04%
87	顾晓枫	350,028	0.04%
88	丁华卿	349,207	0.03%
89	刘玉兰	349,207	0.03%
90	钱苏平	349,207	0.03%
91	肖兆祥	349,207	0.03%
92	朱岚	336,796	0.03%
93	李文元	334,683	0.03%
94	钱海东	331,311	0.03%
95	黄芳	327,388	0.03%
96	赵念军	323,459	0.03%
97	武宜杰	320,091	0.03%
98	路彩霞	316,475	0.03%
99	殷新学	309,800	0.03%
100	朱宇峰	307,302	0.03%
101	胡珏雯	307,302	0.03%
102	林强	307,302	0.03%
103	卞峰	303,503	0.03%
104	李伟胜	302,528	0.03%
105	王克明	301,469	0.03%
106	詹立新	300,105	0.03%
107	杨建红	290,308	0.03%
108	王笃亨	283,735	0.03%
109	闵伟东	283,010	0.03%
110	王彬	278,695	0.03%
111	陈莉	275,551	0.03%
112	胡玉娟	274,364	0.03%
113	屈冬春	273,719	0.03%
114	蔡萍	263,493	0.03%
115	江滨	260,447	0.03%
116	陆菁	256,085	0.03%
117	黄华	250,494	0.03%
118	许燕	250,037	0.03%
119	王向荣	248,835	0.02%
120	赵刚	248,835	0.02%
121	陈奕舟	232,804	0.02%
122	赵晶晶	228,635	0.02%

123	张激	228,635	0.02%
124	许云飞	228,635	0.02%
125	秦建芳	228,635	0.02%
126	陈维信	224,151	0.02%
127	徐耀良	223,492	0.02%
128	胡晓军	217,236	0.02%
129	蒋毓品	216,944	0.02%
130	王卉	212,802	0.02%
131	虞永华	212,802	0.02%
132	金慧杰	207,362	0.02%
133	沈谦	204,867	0.02%
134	李伟	185,293	0.02%
135	陈义萍	182,908	0.02%
136	黄燕霞	182,908	0.02%
137	张涛	182,908	0.02%
138	马爱清	180,077	0.02%
139	邵海明	180,077	0.02%
140	蒋浩博	179,842	0.02%
141	李桂忠	175,916	0.02%
142	薛为民	170,782	0.02%
143	钱维仁	170,782	0.02%
144	常伟	163,694	0.02%
145	郭兰芳	163,463	0.02%
146	徐娅	161,743	0.02%
147	黄蓉	160,044	0.02%
148	黄礼东	160,044	0.02%
149	冯洁	160,044	0.02%
150	顾霞	160,044	0.02%
151	祁卫峰	158,892	0.02%
152	苏烈	155,491	0.02%
153	陈静华	149,699	0.01%
154	李军	145,503	0.01%
155	施素芳	141,867	0.01%
156	常仁栋	141,867	0.01%
157	顾慧霞	141,867	0.01%
158	张海燕	136,411	0.01%
159	黄平南	136,190	0.01%
160	杨华洁	130,599	0.01%
161	黄卫东	126,076	0.01%
162	翟海军	124,417	0.01%
163	黄理亚	124,417	0.01%
164	施豪	124,417	0.01%
165	严婷婷	122,770	0.01%

166	黄燕	122,770	0.01%
167	周显荣	110,582	0.01%
168	李荷兴	109,465	0.01%
169	唐伟	109,465	0.01%
170	陈健	97,589	0.01%
171	葛玉芳	82,945	0.01%
172	卢敏娜	76,709	0.01%
173	施惠林	65,912	0.01%
174	李祝平	59,364	0.01%
175	马文庆	55,555	0.01%
176	徐惠忠	52,671	0.01%
177	范玉良	52,671	0.01%
178	高亚飞	51,234	0.01%
179	邵叶花	41,472	0.00%
180	张文明	41,472	0.00%
181	沙香玉	41,472	0.00%
182	顾唯一	41,472	0.00%
183	张丽丹	41,472	0.00%
184	施丽娟	41,472	0.00%
185	戴蔚	41,472	0.00%
186	杨健	41,472	0.00%
187	刘波	40,923	0.00%
188	徐卫红	38,354	0.00%
189	李京凤	38,354	0.00%
190	刘巧妹	35,285	0.00%
191	朱圣华	34,048	0.00%
192	潘静雅	33,028	0.00%
193	吴雯	29,276	0.00%
194	黄峰	29,100	0.00%
195	徐雪忠	28,373	0.00%
196	邵萍	20,736	0.00%
197	陶巧新	14,638	0.00%
198	陈芳	8,729	0.00%
合计		452,805,150	45.30%

上述发行数量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98 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 452,805,150 股股票，作为股份对价部分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1、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具体过程

（1）华盛实业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华盛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华盛实业的公司章程，华盛实业 60.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盛实业 60.00% 股

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华盛实业 60.00%股权。

（2）国华实业 59.83%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国华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华实业的公司章程，国华实业 59.83%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华实业 59.83%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国华实业 59.83%股权。

（3）汉帛贸易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汉帛贸易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汉帛贸易的公司章程，汉帛贸易 6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帛贸易 6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汉帛贸易 60.00%股权。

（4）亿达实业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亿达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亿达实业的公司章程，亿达实业 6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达实业 6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汉帛贸易 60.00%股权。

（5）力天实业 51.05%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力天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力天实业的公司章程，力天实业 51.05%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力天实业 51.0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有力天实业 51.05%股权。

（6）国泰华诚 59.82%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国泰华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诚的公司章程，国泰华诚 59.82%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泰华诚 59.82%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

(7) 国泰华博 51.00%股权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国泰华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博的公司章程，国泰华博 51.00%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泰华诚国泰华博 51.00%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国泰华博 51.00%股权。

(8) 国泰上海 60.00%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国泰上海核发的《营业执照》、《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上海的公司章程，国泰上海 60.00%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泰华诚国泰上海 60.00%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国泰上海 60.00%股权。

(9) 国泰财务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国泰财务下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国泰财务 6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泰财务 6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国泰财务 8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

(10) 紫金科技 100.00%股权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紫金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紫金科技的公司章程，紫金科技 10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紫金科技 10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紫金科技 100.00%股权。

(11) 慧贸通 7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慧贸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慧贸通的公司章程，慧贸通 7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贸通 7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慧贸通 70.00%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及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国泰已收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子燕、唐朱发等 195 名自然人新增股本人民币 452,805,150.00 元，江苏国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447,280 元。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52,805,15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52,805,150 股）。上市公司于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 999,447,280 股（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中信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吴 浩

项目协办人：

左丁亮

许智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